

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

合同编号 410005810-C1026 一期车站 AFC 系统 UPS 更换改造

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港铁（深圳））就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 C1026 一期车站 AFC 系统 UPS 更换改造进行招标。

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4 号线一期车站（FTK、FUM、SMZ、SNG）AFC 系统 UPS（原每站 2 台，共 8 台）进行整合改造，整合更换后的 UPS 为每站 1 台，UPS 整合后须具备分时供电、外部维修旁路、静态旁路、电池巡检功能；并且完善现有 UPS 回路接线，需同时具备故障报警硬接点回路。本次更换后的 UPS 意向品牌为施耐德、艾默生、伊顿同级别产品且属于高可靠性工业级产品，设计寿命须 ≥ 15 年。

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：承包商需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资质（具有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同类项目施工、安装、采购业绩者优先）。

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上午 11:00 时前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（请勿投入投标箱，直接交给王小姐）：

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
邮编 518109
电话 0755-2927 7294
传真 0755-2927 6064
联系人 王小姐

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
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；
-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；
-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和电子邮箱；
- 同类工程业绩；（具有同类项目施工、安装、采购业绩者优先）
业绩应提供证明材料（合同节选关键页面即可，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范围、合同金额及内容）

申请人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真实有效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特别声明：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